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胡永權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丁昕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者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胡先生及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67歲，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胡先生目前為(i)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生效；(ii)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生效；及(iii)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生效。

胡先生曾(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彼曾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8條組成的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的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胡先生在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富僑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洪寶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撤銷註冊
Janie Michele (H.K.) Knitters Limited	服裝製造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真誠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五日	撤銷註冊
三豐實業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Join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喜運國際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撤銷註冊
向欣發展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撤銷註冊
利欣(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怡寶發展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帝聰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田珍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	撤銷註冊

胡先生確認(i)上述已撤銷註冊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及(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已因或將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提出。胡先生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胡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胡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胡先生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丁昕女士，36歲，在會計、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曾在不同大型國際企業任職。丁女士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Di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之獨資經營者。丁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丁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丁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丁女士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丁女士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志輝先生(「周先生」)及陳漢淇先生(「陳先生」)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及努力處理，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彼等最後任職日期)。周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周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後，周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丁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周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及委任胡先生及丁女士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胡先生及丁女士)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及丁女士)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及胡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時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胡先生及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志榮先生、胡永權先生及丁昕女士。